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7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偉耀

選任辯護人 張鎧銘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32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偉耀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何偉耀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重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9月24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卷附刑事聲明上訴狀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其所提上訴狀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僅泛稱「被告前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上訴人尚難甘服，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至其

01 餘上訴理由容後補呈，無任感禱」等語，茲於上訴期間屆滿
02 後20日內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
03 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
04 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蘇芯卉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